

全国外经贸院校

21世纪

高职高专统编教材

国际金融

丁志杰
编著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全国外经贸院校 21 世纪高职高专统编教材

国际金 融

丁志杰 编 著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金融/丁志杰编著. —北京: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2002.8

全国外经贸院校 21 世纪高职高专统编教材

ISBN 7-80004-964-7

I. 国… II. 丁… III. 国际金融-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F8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58591 号

全国外经贸院校 21 世纪高职高专统编教材

国 际 金 融

丁志杰 编 著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电话: 010-64269744 (编辑室)

010-64220120 (发行二部)

Email: cfertph@caitel.org.cn

网址: www.cfertph.com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宏文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9.75 印张 254 千字

2002 年 7 月 第 1 版

2002 年 7 月 第 1 次印刷

印数: 5000 册

ISBN 7-80004-964-7

G·67

定价: 18.00 元

全国外经贸院校 21 世纪高职高专统编教材

编 委 会

主 任 王 红 王乃彦 吕红军 姚大伟

副 主 任 罗凤翔 张建华 刘宝泽 范冬云

秘 书 长 王伟利

副秘书长 谢伟芳 杨 琦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德标 庄菊明 庄瑞金 朱建华 严卫京

宋东今 李宗元 李留山 李学新 肖玲凤

张亚珍 狄文霞 陈福田 郑吉昌 林 峰

郭清山 钱建初 袁永友 黄菊英

出版说明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必将以更快的步伐融入全球化的浪潮中。中国将在众多的领域特别是在经济和贸易领域全面与国际接轨。为了适应这一新的形势，为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事业培养更多既懂得新的国际经济贸易法律和规则，又了解国际贸易运作的具体程序和惯用做法的实用型高职高专人才，在外经贸部有关司局及教育部有关司局的直接指导和帮助下，我们组织了全国主要的外经贸高职高专院校编写了这套教材。

这套教材暂定为 38 本，涉及外经贸的各个主要学科，是外经贸高职高专教育的主干教材。这套教材的编著者大多数是从事外经贸职业教育多年的老师，他们有着丰富的教学经验，同时我们还邀请了一些外经贸教育方面的权威专家和教授对本套教材进行了审定。另外，我们还请了一些外经贸公司和金融系统的专家加入了这套教材的编写，使得这套教材的可操作性更强。我们将结合各有关院校的实际使用情况不断修订、增补和完善这套教材。由于时间紧，任务急，书中难免出现疏漏和不足，恳请广大读者及时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充实和完善。

全国外经贸院校 21 世纪高职高专统编教材编委会

2002 年 6 月

前言

本书是根据多年的教学经验，在综合国内外同类优秀教材的基础上编写而成的。

作为 21 世纪外经贸院校高职高专统编教材，本书有以下特点：

第一，全面系统介绍国际金融的主要内容。全书分为微观和宏观两大部分：微观国际金融包括第一章到第七章的内容，从市场层面分析外汇市场和国际金融市场的结构与运作；宏观国际金融包括第八章到第十二章的内容，从制度层面分析国际货币金融关系；

第二，侧重应用性的国际金融知识。本书以国际金融实务为中心内容，将理论分析有机地融入其中，体现了国际金融作为应用经济学课程的实用性特点，以培养读者从事和参与国际金融活动所必备的专业技能和素养；

第三，突出中国特色。本书在一般性介绍国际金融知识的基础上，对我国有关情况再作具体分析，着重分析了我国对外货币金融关系、政策和实践的发展，尝试构建中国视角的国际金融；

第四，体现外经贸院校的专业特色。本书在保持教材体系完整性、系统性的同时，加大了与国际贸易有关的国际金融知识分析，以适应培养外经贸专业人才的需要；

第五，反映时代特色。本书注重吸收最新研究成果，力所能及地运用最新资料，用较大篇幅探讨国际金融领域的最新动态和发展趋势，以开拓读者思路，启迪专业思维，激发学习兴趣。其中一些内容有一定难度，教师可以根据授课对象灵活掌握。

本书也可作为经济学各专业本科生的参考教材，以及金融从

业人员和公司企业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培训教材和参考之用。

本书是我个人独立完成的第一部教材，意在避免国内合编教材存在的结构、逻辑、内容和用语等前后不一致的通病，但心有余而力可能不足，难免有其他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丁志杰

2002年7月于对外经贸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汇率	1
第一节 外汇与汇率的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汇率的变动	11
第三节 汇率决定理论	20
第二章 外汇市场与外汇交易	32
第一节 国际外汇市场	32
第二节 外汇交易基本类型	38
第三节 外汇交易技巧	50
第四节 我国外汇市场	58
第三章 外汇期货与期权	64
第一节 外汇期货	64
第二节 外汇期权	80
第四章 欧洲货币市场	94
第一节 欧洲货币市场概述	94
第二节 欧洲货币存款交易	103
第三节 欧洲货币银团贷款	106
第四节 欧洲货币市场上的金融创新	110
第五章 欧洲债券市场	118
第一节 欧洲债券市场概述	118
第二节 欧洲债券的发行	123
第三节 欧洲债券的流通	128
第四节 欧洲债券市场上的金融创新	133
第五节 我国国际债券融资问题	140

第六章 国际贸易信贷	142
第一节 国际贸易信贷概述	142
第二节 短期贸易信贷	144
第三节 中长期贸易信贷	155
第四节 我国的出口信贷	163
第七章 汇率风险管理	171
第一节 汇率风险	171
第二节 交易风险的管理	175
第三节 折算风险和经济风险的管理	184
第八章 国际收支	189
第一节 国际收支平衡表	189
第二节 国际收支分析	194
第三节 国际收支调节	198
第四节 我国国际收支及其管理	206
第九章 汇率制度	209
第一节 国际汇率制度	209
第二节 各国汇率制度选择	218
第三节 汇率制度与宏观经济政策	223
第四节 人民币汇率制度	228
第十章 货币可兑换	237
第一节 外汇管制	237
第二节 货币可兑换	242
第三节 人民币可兑换改革	247
第十一章 国际资本流动	253
第一节 国际资本流动概述	253
第二节 国际资本流动的效应	259
第三节 国际债务危机与货币危机	263
第四节 我国的国际资本流动问题	270

第十二章 国际金融机构·····	280
第一节 国际金融机构概述·····	280
第二节 国际货币基金·····	283
第三节 世界银行集团·····	291
主要参考书目·····	301

第一章 汇 率

第一节 外汇与汇率的基本概念

一、外汇

外汇是国际经济活动不可缺少的媒介。随着对外开放的深入，外汇已经成为经济生活中最普遍最常用的经济名词之一。

(一) 外汇的概念

外汇 (foreign exchange) 有动态和静态之分。

动态的外汇是指将一种货币兑换成另一种货币的行为。在此，外汇可以理解为国际汇兑，包含货币兑换和国际汇款两个方面，通过兑和汇实现国际间债权债务清偿和资金转移。

不同国家使用不同的货币是国际金融的前提。由于各国都有自己独立的货币和货币制度，一国货币只能在其国内充当一般等价物，难以在另一国流通，因而在清偿国际间债权债务时，需要将本国货币兑换成外国货币，或者将外国货币兑换成本国货币，因此经济的国际性和货币的民族性共存产生了汇兑行为。从这个意义上讲，外汇含义的本源就是动态的汇兑行为。

静态的外汇是指以外币表示的，可用于清偿国际间债权债务的支付手段。这个定义在我国已被广泛接受，接近于日常所说的外汇。

对可用于清偿国际间债权债务的不同理解，又产生了狭义和广义外汇之分。

狭义外汇是指以外币表示的，可直接用于清偿国际间债权债务的支付手段。因此，外汇必须是在国外当时当地具有清偿债务

效力的支付手段，包括外币现钞、在国外银行的存款以及代表对国外银行债权的各种票据，如汇票、本票和支票等。严格来说，在发行国境外的现钞也不属于狭义外汇的范畴，因为在没有运到货币发行国之前不能直接用于支付。

广义外汇把可间接用于清偿国际间债权债务的支付手段也包括在内，实际上就是指外币金融资产。我国外汇管理条例所称的外汇就属于这种情况。1996年4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规定，外汇包括：①外国货币，包括纸币、铸币；②外币支付凭证，包括票据、银行存款凭证、邮政储蓄凭证等；③外币有价证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股票等；④特别提款权；⑤其他外汇资产。

（二）外汇的种类

外汇有多种分类方法，形成多种相互交叉的外汇种类。

1. 按能否自由兑换分为自由外汇和记账外汇

自由外汇是指可以在国际外汇市场上自由买卖，在国际结算中被广泛使用，在国际上可以得到偿付，并可以自由兑换成其他国家货币的外汇。

记账外汇是指在两国政府签订的支付协定中所使用的外汇，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作为两国交往中使用的记账工具。记账外汇不经货币发行国管理当局批准，不能自由兑换为其他国家的货币，也不能对第三国支付，只能根据两国的有关协定，在相互间使用。实际上，记账外汇仅仅起记账单位的作用，原则上可以使用任何货币，包括本币。

例如，中国银行以前办理协定记账结算的“清算甲账户”和“清算乙账户”中所使用的货币就属于记账外汇，前者包括原苏联、东欧、蒙古、古巴、越南、柬埔寨等13个国家，后者是除上述国家之外的同我国政府签订有贸易支付协定并实行记账清算的国家。目前这些协定记账结算已经改用自由外汇结算。

2. 按买卖的交割期限分为即期外汇和远期外汇

即期外汇又称现汇，是指在外汇成交后于当日或两个营业日内办理交割的外汇。

远期外汇又称期汇，是指按协定的汇率签订买卖合同，在约定的未来某一时间进行交割的外汇。

3. 按外汇的形态可分为外币现钞和现汇

外币现钞是指纸币、铸币等外国货币，现钞主要由境外携入。

现汇是指外汇实体是在货币发行国的银行存款账户中的自由外汇，现汇主要由国外汇入，或由境外携入、寄入的外币票据，经银行收妥后存入。

（三）外汇的特征

记账外汇是历史的产物，外汇一般就是指自由外汇。一种货币成为自由外汇，必须具备三个特征，即所谓的外汇三性。

1. 外币性

外汇首先必须以外国货币表示。本国货币及其支付凭证和有价证券等，不管是否可以自由兑换，都不属于该国外汇的范畴。例如，美国进口商用美元购买德国商品，用的是以本币表示的支付手段，这种支付手段对美国进口商来说不是外汇，但对德国出口商来说则是外汇。

2. 可兑换性

一种货币要成为外汇，还必须能够自由兑换成其他货币表示的资产或支付手段。如果一种货币不能自由兑换，就不可能将一国的购买力转换为另一国的购买力，也就无法偿付对外债务，不具备作为国际支付手段的条件，因而该货币自然就不是外汇。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的规定，一国取消经常项目外汇管制，实现经常项目可兑换，该国货币就属于可兑换货币。

3. 普遍接受性

一种货币要成为外汇，必须被各国所普遍接受和运用。一种货币是否成为国际支付手段，并不取决于货币价值的大小，而是

以被国际认可并被普遍接受为前提。如果不能被其他国家政府、工商企业或个人普遍接受，就无法执行国际支付职能，那么也就不能成为外汇。普遍接受性与货币发行国的资本管制、币值稳定性和国际经济地位密切相关。资本管制越松乃至完全取消，币值越稳定，经济实力越强，该国货币就可能被广泛接受。

由此可以看出，虽然外汇是以外国货币来表示的，但并不是所有的外国货币或外币资产都是外汇。事实上，只有能自由兑换的外国货币才是外汇，或者说这种货币能重新回流到发行国，可以不受限制地存入该国银行的普通账户，而且当需要时可以任意转账，才能成为外汇。

目前，能够同时具备上述特征的是主要发达国家的货币，如美元、欧元、日元、英镑、瑞士法郎等。这些货币发行国基本上取消了所有的外汇管制，持有这些货币就可以自由兑换成其他国家的货币，或向第三国进行支付，是世界各国普遍接受的国际支付手段，是主要的自由外汇。还有一些区域性货币，如新加坡元、韩元等，也是可兑换货币，但是普遍接受性稍差，主要被周边国家用于支付结算，也是外汇。

在外汇市场上，为方便交易和使用，货币都有英文简写，如：人民币 RMB；法国法郎 FRF；美元 USD；加拿大元 CAD；日元 JPY；澳大利亚元 AUD；欧元 EUR；港币 HKD；英镑 GBP；奥地利先令 ATS；德国马克 DEM；芬兰马克 FIM；瑞士法郎 CHF；比利时法郎 BEF；爱尔兰镑 IEP；马来西亚林吉特 MYR；意大利里拉 ITL；新西兰元 NZD；卢森堡法郎 LUF；菲律宾比索 PHP；荷兰盾 NLG；俄罗斯卢布 SUR；葡萄牙埃斯库多 PTE；新加坡元 SGD；西班牙比塞塔 ESP；韩国元 KRW；印尼盾 IDR；泰国铢 THB。随着 2002 年欧元现钞的流通，奥地利、比利时、德国、希腊、法国、芬兰、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等欧元区 12 个成员国的国别货币（即所谓的欧币）将在外汇市场上逐渐消失。

二、汇率

汇率 (exchange rate) 是指不同货币相互兑换的比率, 即以
一种货币表示的另一种货币的价格。如果把外汇看作商品, 那么
汇率就是买卖外汇的价格, 因此也称为汇价。例如, $\text{USD1} =$
 JPY131.29 , 表示 1 美元可以兑换 131.29 日元。

作为外汇这种特殊商品的价格, 汇率有不同的标价和报价
方法。

(一) 汇率的标价法

要折算两种货币的比价, 首先要确定以何种货币为标准。由
于确定标准的不同, 于是便产生了不同的汇率标价方法。除了直
接标价法和间接标价法这两种基本方法以外, 还有美元标价法。

1. 直接标价法

直接标价法 (direct quotation) 是以一定单位的外国货币作为
标准, 折算为本国货币来表示汇率, 即汇率表示为一定单位外国
货币折算成本国货币的数量。在直接标价法下, 以外币作为单位
货币, 以本币作为计价货币。

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采用直接标价法, 人民币汇率采取
的就是直接标价法。下面是 2002 年 4 月 30 日我国外汇市场的人民
币基准汇率:

$\text{USD1} = \text{RMB8.2770}$

$\text{JPY100} = \text{RMB6.4709}$

$\text{EUR1} = \text{RMB7.4666}$

$\text{HKD1} = \text{RMB1.0606}$

有些货币的单位价值量太低, 如日元、意大利里拉等, 有时
以 100、1 000 或 1 0000 为折算标准。

在直接标价法下, 汇率值升降与本币升贬值反向, 与外汇升
贬值同向。直接标价法下汇率的涨跌是以本币数量的变化来表
示。如果汇率值上升, 则一定单位的外币折算成本币的数量比原
来多, 说明外汇升值, 本币贬值; 反之, 外汇贬值, 本币升值。

如果不作特别说明，本书所用的是直接标价法。

2. 间接标价法

间接标价法 (indirect quotation) 是以一定单位的本国货币作为标准，折算为外国货币来表示汇率，即汇率表示为一定单位本国货币折算成外国货币的数量。在间接标价法下，以本币作为单位货币，以外币作为计价货币。

显然，两种标价法下的汇率互为倒数，两者的乘积为 1。与直接标价法相反，在间接标价法下，汇率值升降与本币升贬值同向，与外汇升贬值反向。

之所以出现间接标价法，是便于不同市场上汇率的比较。例如，A 国采取间接标价法，B 国采取直接标价法，在两国外汇市场上汇率都表示为 1 单位 A 国货币等于多少 B 国货币，就省去了换算的麻烦而可以直接比较。因此，采取间接标价法的一般是最主要国际货币。长期以来只有英国和其他英联邦国家采用间接标价法，战后随着美元取代了英镑的国际货币地位，美国于 1978 年 9 月 1 日也改为间接标价法，美元对英镑的汇率仍沿用直接标价法。

下面是 2002 年 3 月 18 日伦敦外汇市场收盘时的外汇买卖中间价：

GBP1 = USD1.4250

GBP1 = CAD2.2616

GBP1 = JPY187.07

GBP1 = EUR1.6147

3. 美元标价法

由于美元是外汇市场上交易最为活跃的货币，所以在国际外汇市场上银行同业间外汇交易通常使用美元标价法。美元标价法与前两种标价法的区别是，直接标价法和间接标价法都是本币与外币之间的折算，其中一种货币必须是本币，而在美元标价法下，其中一种货币必须是美元，另一种货币不一定是本币，而且

对市场所在地来说更多的是两种外币之间的汇率。

(二) 汇率的报价法

汇率变动的最小单位被称为基点 (basic point)。就像前面汇率标价法显示的一样, 汇率一般计算到五位数。对于大多数货币, 1 点通常是 0.0001 货币单位; 对于币值较小的计价货币如日元, 1 点就是 0.01 货币单位。例如, 美元对加元的汇率从 1.5835 上升到 1.5852, 可以说美元对加元的汇率上升了 17 点。

银行的汇率报价通常采取双向报价制, 即同时报出买入汇率和卖出汇率。在所报的两个汇率中, 前一个汇率值较小, 后一个汇率值较大。例如, 纽约某银行所挂出的英镑和加元的牌价如下:

USD1 = CAD1.5832/1.5840

GBP1 = USD1.4518/1.4524

习惯上, 汇率报价只写出前一个汇率和后一个汇率的最后两位数字。如上面的牌价可以写成:

USD1 = CAD1.5832/40

GBP1 = USD1.4518/24

有一种情况需要注意。如果英镑对瑞士法郎的报价为: 2.3498/08, 其完整形式是 2.3498/2.3508。

买入汇率和卖出汇率是从报价银行买卖外汇的角度说的, 不能混淆为从询价的客户或买卖本币的角度。

买入汇率 (buying rate) 又称买入价, 是指报价银行买入外汇时所使用的汇率。因为银行买入外汇的对象主要是出口商, 也称为出口汇率。

卖出汇率 (selling rate) 又称卖出价, 是指报价银行卖出外汇时所使用的汇率。因为银行卖出外汇的对象主要是进口商, 也称为进口汇率。

买入、卖出汇率在不同标价法下是不同的。买入、卖出汇率的判断依据是银行贱买贵卖, 买入外汇的价格比卖出要低, 否则